**关于“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医用液氧采购招标公告”澄清更正公告**

各供应商：

我院于2022年11月16日发布的“医用液氧采购（项目编号：YXGCKZB-D-2022-11-1）”的招标公告现对以下内容澄清更正：

**一、变更事项及内容**

原招标公告：第四条、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营业执照》、（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必须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承诺函模板见附件）；

第五条、购买标书时请携带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承诺函（附件1）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人证明书；
4. 法人及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

**更正为**：

1.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营业执照》（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人须是液氧的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
	* 1. 投标人如是液氧的生产企业，须具备省级或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2、投标人如是液氧的经营企业，须具备省级或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1. 投标人须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须持有《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3. 近3年内(如公司成立不足3年，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函附件1）。

五、购买标书时请携带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承诺函（附件1）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人证明书；
4. 法人及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
5.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二、其他补充事宜**

1、其余内容不变。

2、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2022年11月17日